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多喜爱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核准，多喜爱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0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11月30日 项目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067.90	7,289.01	多喜爱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2,496.42	北京多喜爱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950.50	7,961.81	多喜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18,506.90	17,747.24	-

（二）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文件后，终止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拓展项目，该项目的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5066；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多喜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7,067.9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67.9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3.59%；拟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并优化营销网络的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7,289.01万元，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新建营销网点等，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1.35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前期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19年11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按照重组方案公司原有资产将置出，因此公司拟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文件后，终止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实施，后续募集资金1,191.35万元拟变更投向，不再投入该项目。上述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6.44%。

三、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投入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共计 1,191.35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公司拟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文件后，终止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实施。终止上述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多喜爱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文件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文件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多喜爱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